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征求佛冈县汤塘镇湓江村湓塍 党支部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实施意见的复函

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转来的《关于征求佛冈县汤塘镇湓江村湓塍党支部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实施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从工作职责角度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要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佛冈县汤塘镇湓江村湓塍党支部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资金来源为村自筹资金，立项建议履行备案程序。

2. 请按照《佛冈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要求，合理下浮相关费用，调整项目投资概算价，强化工程造价控制。

特此函复。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20日